

中国科学院大学

留办〔2016〕15号

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项目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各学院：

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及一流大学和一流科建设，培养更多创新型、紧缺复合国际化人更多创新型、紧缺复合国际化人更多创新型、紧缺复合国际化人更多创新型、紧缺复合国际化人才，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2017年继续实施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。为做好该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项目采取“单位申报、学校组织专家评审、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答辩评定立项、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、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”的办法实施。不受理个人申请。
 2. 各单位应认真阅读《2017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项目实施办法》（附件1），严格按照实施办法要求填报。
 3. 根据相关规定，国科大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项目数
-

量最多不超过 2 个。各单位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 个。若有多个中外合作项目，请择优申报。对于培养方式、培养目标、或学科专业相近的多个中外合作项目，可单位内部或跨单位整合申报。

4. 请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前，将以下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xieyuchen@ucas.ac.cn（邮件主题请按“XX 研究所/学院 2017 年创新型人才项目申报材料”格式命名）：

(1)《2017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书》(附件 2)。表中申请单位请按“中国科学院大学 (XXX 研究所/学院)”格式填写。可附相关材料。要求提交**电子版材料并邮寄纸板材料**。

(2)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7 年创新型人才项目申报表电子版 (附件 3)

(3) 与外方合作单位协议电子版扫描件 (PDF 格式，要求中、外文双文本扫描件)，该文件需在协议有效期内。

上述材料纸质版请于 2016 年 10 月 6 日前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0 号青年公寓 6 号楼 219 留学生办公室。

5. 国科大将于国庆节前组织专家评审，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。对于逾期提交的材料，以及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，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解语晨

联系电话：010-82674900

电子邮件: xieyuchen@ucas.ac.cn

通信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0 号青年公寓 6
号楼 219 留学生办公室

邮政编码: 100190

- 附件 1. 2017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项目实施办法
2. 2017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书
3.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7 年创新型人才项目申报表

中国科学院大学留学生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20 日

